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通信设备及半导体精密配件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福州静桉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163184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 3:588		
建设项目名称	通信设备及半导体精密配件制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福州静梭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4759382788R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林华东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徐凯歌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徐凯歌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福建金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MA31FTM F7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严知银	201805035310000013	BH 07024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严知银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件	BH 07024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福建金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MA31FTMF76）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通信设备及半导体精密配件制造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严知银（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310000013，信用编号 BH07024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严知银（信用编号 BH070243）（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福建金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福建创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31FMT776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2022年6月8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通信设备及半导体精密配件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州市金山工业区福湾工业园盘屿路 862 号 1#楼 2 层			
地理坐标	(<u>119</u> 度 <u>18</u> 分 <u>8.831</u> 秒, <u>25</u> 度 <u>59</u> 分 <u>50.873</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8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7.89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97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建设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题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专题评价设置情况判定如下: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不需开展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不需开展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危险物质使用	不需开展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使用自来水,不设置取水口	不需开展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需开展
经判定,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金山工业园区金山、浦上、福湾片区、福州新区仓山功能区高盛高仕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 福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榕政综〔2021〕25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与《金山工业园区金山、浦上、福湾片区、福州新区仓山功能区高盛高仕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金山工业园区福湾片区,福湾片区拟打造以高端装备制造、光电产业、新材料为主导产业的先进制造业基地; 本项目从事光纤护套及半导体配件生产,属于光电产业配套配件生产,符合福湾片区产业规划要求。</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闽[2022]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100197 号,详见附件 4),扩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光纤护套及半导体等塑料配件生产,年产光纤护套 3500 万件,半导体配件 500 万件。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值类、淘汰类产业,因此属于允许类。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1.2 选址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福州市金山工业区福湾工业园盘屿路 862 号 1#楼 2 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闽[2022]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100197 号,详见附件 4),扩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城市土地利用规划,项目选址合理。</p>			

1.3 与生态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于福州市金山工业区福湾工业园盘屿路 862 号 1#楼 2 层，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生态公益林、重要自然与人文景观、文物古迹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项目用地红线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1.4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设备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经减震、隔音等降噪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各项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故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1.5 与资源利用上限的对照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的资源类型主要为自来水、电能，扩建项目新增年用水量约为 105t，用电量为 5 万 kWh。水、电资源消耗量不大。该项目建成运行后应通过内部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1.6 与生态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福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6-1，另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更新）>的通知》（榕政办规〔2024〕20 号）相关要求分析，项目所在位置属于福建福州金山工业园区，为重点管控单元

(ZH35010420001)，项目与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6-2。

表 1.6-1 福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陆域）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符合性
福州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福州市石化中上游项目重点在江阴化工新材料专区、连江可门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布局。 2.鼓楼区内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山片禁止生产型企业的引入；仓山区内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仓山片不再新增生物医药原料药制造类企业。 3.罗源县内福州台商投资区松山片区禁止引进、建设集中电镀、制浆、医药、农药、酿造等重污染项目；连江县内福州台商投资区大官坂片区不再扩大聚酰胺一体化项目规模。 4.禁止在闽江马尾罗星塔以上流域范围新、扩建制革项目，严控新(扩)建植物制浆、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电镀项目。 5.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逐步将大气重污染企业和环境风险企业搬出城市建成区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规划部门划定的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及福州市环境总体规划(2013-2030)划定的大气环境二级管控区的大气污染型工业企业(现阶段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工业企业，但不含使用天然气、天然气等作为燃料的非火电锅炉和工业炉窑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工业企业)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不低于 1.5 倍交易。 2.省级(含)以上工业园区外的工业企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含使用天然气、天然气等作为燃料的非火电锅炉和工业炉窑的工业企业新增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不低于 1.2 倍交易。 3.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4.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新建钢铁、火电、水泥、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新建化工、石化及燃煤锅炉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氟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企业实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新增 VOCs 实行倍量替代，符合

表 1.6-2 与仓山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	环境管	管控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和符合性
-----	-----	----	------	----------

ZH35010420001	控单元名称	控单元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新、扩建制革项目, 严控新(扩)建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电镀项目。 2. 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包装印刷业等涉有机废气排放企业, 其有机废气排放和控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2. 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 加强片区内污水管网建设, 推进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本项目新增 VOCs 实行排放总量控制, 申请区域倍量调剂; 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建设事故应急池, 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不涉及风险物质使用,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 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 符合
				综上所述, 项目选址和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7-1。

表 1.7-1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相关内容

序号	相关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	(一)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2.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项目位于金山工业园区内, 采用低 VOCs	符合

	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含量原料，建设过程中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废气收集、治理，确保满足有机废气收集、治理、管理的要求，实现达标排放，VOCs 排放量严格执行允许排放量控制	
2	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三）加快推进重点行业 VOCs 专项整治 （2）加强化工企业污染综合整治提升有机化工(含有机化学原料、合成材料、日用化工、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化学溶剂、试剂生产等)、医药化工、塑料制品企业装备水平，严格控制跑冒滴漏。……排放 VOCs 的生产工序要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实施，产生的含 VOCs 废气需进行净化处理，净化效率应不低于 80%。	本项目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重点行业；拟将产生的 VOCs 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排放。	符合
3	福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	（二）严格 VOCs 项目环境准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鼓励支持企业通过技改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对挥发性有机物新增排放量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项目 VOCs 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通过上述措施可有效减少污染排放。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文件规定要求对 VOCs 排放实行倍量替代。	符合
4	《2021 年福州市提升空气质量行动计划》的通知	（2）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 涂料、粘胶剂等，实施新建项目 VOCs 排放区域内倍量替代。VOCs 年排放量大于 10 吨的新建项目投运前应安装 VOCs 在线监控设备，并接入市生态云平台。	本项目使用 TPE，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s 年排放量小于 10 吨，不涉及 VOCs 涂料、粘胶剂等原料使用。无需安装 VOCs 在线监控设备。	符合

1.8 “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福建省已按照《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任务和《全国

	<p>“三区三线”划定规则》，完成了“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划定成果符合质检要求，从即日起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经调阅“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项目选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能够符合城镇集中建设区的功能定位。</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通信设备及半导体精密配件制造项目
- (2) 建设单位：福州静桉科技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福州市金山工业区福湾工业园盘屿路 862 号 1#楼 2 层
- (4) 总投资：380 万元
- (5) 占地面积：自有厂房占地面积 1200m²，扩建部分建筑面积 970m²
- (6) 工程规模：年产光纤护套 3500 万件，半导体配件 500 万件
- (7) 项目性质：扩建
- (8) 生产定员：扩建项目新增职工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 (9) 工作制度：年生产日 300 天，单班制，每班 12 个小时
- (10) 周边概况：本项目拟于福州市金山工业区福湾工业园盘屿路 862 号 1#楼 2 层进行扩建，依托建设单位现有厂区闲置厂房及办公区。项目东侧为齐屿家具城，西侧为福州正鸿涂料有限公司，北侧为盘屿路，南侧隔阳岐支路为福州高合汽车交付中心停车场。附近最近敏感目标为盘屿中学，距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约为 202m。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照片见附图 3。

2.2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扩建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详见表 2.2-1 所示。

表 2.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全部建成后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二层生产车间	主要设注塑区、精密加工区（CNC数控机床、电火花切割、磨床）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二层东册
	周转区	位于办公室与光学检测室东侧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二层北侧中部
	光学检测室	位于办公室东侧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接市政供电系统。
	给水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给水系统，市政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排水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金山

		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产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新增员工生活污水利用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	1、注塑工序废气：设置集气罩，注塑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UV光催化除臭+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最终通过现有工程1根1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机加工工序废气：机加工工序（磨床）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移动除尘设施处理后，少量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采取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处理	1、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设置1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厂区内设置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置。

2.3 产品方案和主要原辅材料

(1)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扩建具体产品方案及产量情况详见表 2.3-1。

表 2.3-1 扩建项目产品方案及产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量
1	光纤护套	3500 万件/a
2	半导体配件	500 万件/a

(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扩建项目新增职工共 5 人，均不在厂区内住宿，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J14-87），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取 50L/d·人，则用水量为 0.25t/d，年用水量为 75t（按年运营 300 天计）。

另外项目冷却工序配套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循环用水冷却塔容积约为 3t，冷却用水经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补充新鲜用水，补充水量约为循环水量 0.5%，则补充水量为 0.015t/d，年补充水 4.5t。综上，项目用水总量约为 79.5t/a。项目水平衡图件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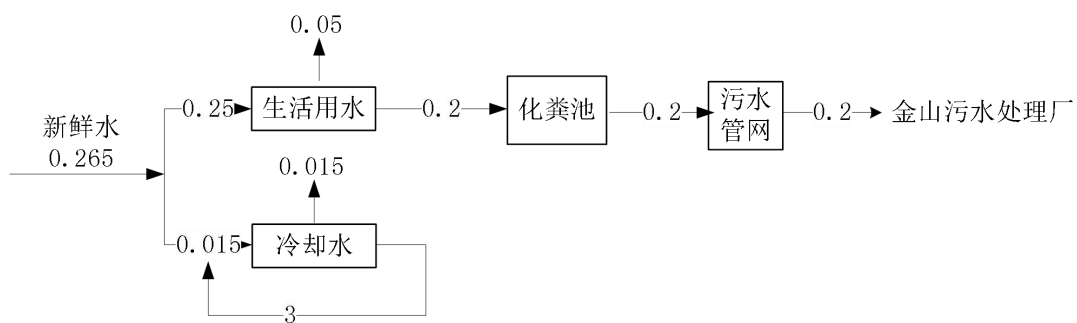


图 2.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2.3-2。

表 2.3-2 项目主要原材料、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材料名称	新增用量	形态	储存位置
TPE (苯乙烯类)	7t/a	固态	原料仓库
色母	0.18t/a	固态	原料仓库
钢板模具	40 套/a	固态	模具仓库
水	105t/a	/	/
电	5 万 kwh/a	/	

(3)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主要组成成分详见表 2.3-3。

表 2.3-3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介绍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及成分
TPE	TPE 是一种热塑性弹性体材料, 具有高强度, 高回弹性, 可注塑加工的特征, 应用范围广泛, 环保无毒安全, 有优良的着色性, 加工性能优越, 无须硫化。苯乙烯类 TPE 又称 TPS, 为丁二烯或异戊二烯与苯乙烯嵌段型的共聚物, 其性能最接近 SBR 橡胶。比重 0.85-1.2, 耐热温度高长期耐温可超过 70℃, 最高使用温度达到 149℃, 在氧气气氛下其分解温度大于 270℃。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2.4-1。

表 2.4-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1	注塑机	260 吨	1
2	注塑机	130 吨	1
3	注塑机	30 吨	1
4	注塑机	30 吨	1
5	注塑机	30 吨	1

6	注塑机	30 吨	1
7	注塑机	30 吨	1
8	CNC 数控加工机床	/	2
9	电火花机	/	2
10	线切割机	/	1
11	高精度平面磨机床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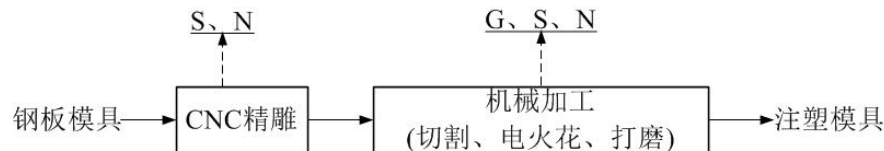
2.5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福州市金山工业区福湾工业园盘屿路 862 号 1#楼 2 层，车间总平面布置基本根据生产工艺需求，分区设置注塑区、精密加工区、仓库等，平面布置各个分区功能明确。生产车间总平面布置物料流向顺畅，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等有关规范，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便于生产的连续性，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车间设备布置图见附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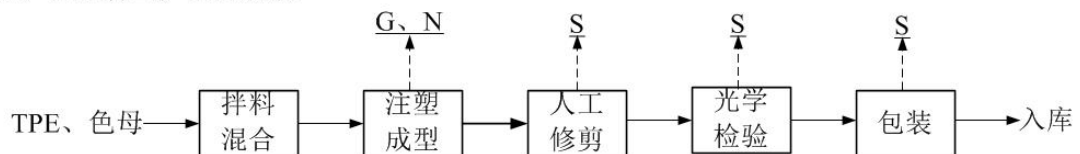
2.6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注塑模具机械加工工艺流程



(2) 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



图例
G: 废气、S: 固废、N: 噪声

图 2.6-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1) 主要工艺说明：

根据客户需求，设计钢板模具，经过 CNC 精雕及精密机械加工用于注塑机；塑料配件生产过程中 TPE 及色母颗粒经拌料设备混合均匀后，通过管道输送至注

塑机内部，经注塑成型形成成品，再通过人工修剪、光学检测合格后进行包装入库。

(2)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项目运营期生产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2.6-1。

表 2.6-1 项目运营期生产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冷却废水	/	循环回用于生产，仅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
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设置集气罩，注塑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UV 光催化除臭+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最终通过现有工程 1 根 1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机加工工序废气	颗粒物	机加工工序 (磨床) 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移动除尘设施处理后，少量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Leq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塑料边角料、包装废料	废边角料可回收利用部分回用于生产、不可回收利用部分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含油抹布	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纸屑、果皮、塑料盒、塑料袋等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污 染 问 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质量现状																																				
	3.1.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3.1.1.1 地表水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水域为马洲江，属福州市内河，主要功能为为一般景观用水，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3.1-1。																																				
	表 3.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单位：mg/L(pH 除外)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项目</th><th>Ⅱ类</th><th>Ⅲ类</th><th>Ⅳ类</th><th>Ⅴ类</th></tr></thead><tbody><tr><td>1</td><td>pH(无量纲)</td><td colspan="4">6~9</td></tr><tr><td>2</td><td>COD_{Mn}≤</td><td>4</td><td>6</td><td>10</td><td>15</td></tr><tr><td>3</td><td>DO≤</td><td>6</td><td>5</td><td>3</td><td>2</td></tr><tr><td>4</td><td>NH₃-N≤</td><td>0.5</td><td>1.0</td><td>1.5</td><td>2.0</td></tr><tr><td>5</td><td>BOD₅≤</td><td>3</td><td>4</td><td>6</td><td>10</td></tr></tbody></table>	序号	项目	Ⅱ类	Ⅲ类	Ⅳ类	Ⅴ类	1	pH(无量纲)	6~9				2	COD _{Mn} ≤	4	6	10	15	3	DO≤	6	5	3	2	4	NH ₃ -N≤	0.5	1.0	1.5	2.0	5	BOD ₅ ≤	3	4	6	10
	序号	项目	Ⅱ类	Ⅲ类	Ⅳ类	Ⅴ类																															
	1	pH(无量纲)	6~9																																		
	2	COD _{Mn} ≤	4	6	10	15																															
	3	DO≤	6	5	3	2																															
4	NH ₃ -N≤	0.5	1.0	1.5	2.0																																
5	BOD ₅ ≤	3	4	6	10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福建省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 1-9 月）》内容：2024 年 1-9 月，全省主要流域总体水质为优，国控断面 I ~Ⅲ类水质比例 100%，I ~Ⅱ类水质比例 74.3%；国控及省控断面 I ~Ⅲ类水质比例 99.7%，其中 I ~Ⅱ类水质比例 75.5%，各类水质比例如下：I 类占 1.6%，Ⅱ类占 73.9%，Ⅲ类占 24.3%，Ⅳ类占 0.3%，无Ⅴ类和劣Ⅴ类水。综上，项目所在区域水质状况良好，属于达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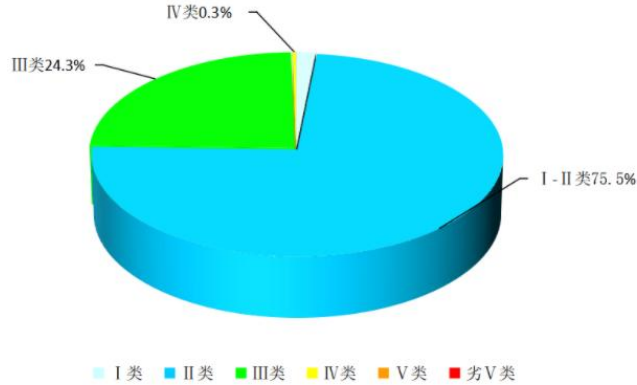


福建省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 (2024年1-9月)

来源：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时间：2024-10-22 16:55 浏览量：105

A+ | A- | ☆ | ☰ | 🔍

2024年1—9月，全省主要流域总体水质为优，国控断面 I~III类水质比例100%，I~II类水质比例74.3%；国控及省控断面 I~III类水质比例99.7%，其中 I~II类水质比例75.5%，各类水质比例如下：I类占1.6%，II类占73.9%，III类占24.3%，IV类占0.3%，无V类和劣V类水。



2024年1—9月全省主要流域水质状况

图 3.1-1 福建省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 (2024 年 1-9 月) 截图

3.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3.1.2.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榕政综[2014]30 号文件正式批准实施《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报批稿)》的规定，项目评价区域环境空气功能规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其他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规定标准限值，苯乙烯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参考限值。详见表 3.1-2。

表 3.1-2 本项目环境空气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500 $\mu\text{g}/\text{m}^3$	
NO ₂	年平均	4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8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CO	24小时平均	4 mg/m^3	
	1小时平均	10 mg/m^3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mu\text{g}/\text{m}^3$	
	1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苯乙烯	1小时平均	10 $\mu\text{g}/\text{m}^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3.1.2.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发布《2023 年 12 月福建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可知，空气质量排名为：1—12 月，9 个设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 98.4%，同比上升 0.8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 2.29~2.9，首要污染物为臭氧。空气质量从相对较好开始排名，依次为：南平、龙岩、福州、宁德、莆田、厦门、三明、泉州和漳州（并列第 8 名）。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 98.9%，同比下降 0.5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1.95，首要污染物为臭氧。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50。详见网站公示截图 3.1-2。



2023年12月福建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来源：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时间：2024-01-22 16:48 浏览量：3051

A⁺ A⁻ ☆ 打印 分享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和《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范》（环办监测〔2018〕19号），对2023年12月及1—12月全省县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进行评价。具体如下：

一、9市1区环境空气质量

12月，9个设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98.9%，同比下降0.4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2.41~3.54，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臭氧。空气质量从相对较好开始排名，依次为：龙岩、南平、宁德、福州、三明、厦门、莆田、泉州、漳州。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100%，同比持平；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13，首要污染物为臭氧（详见附表1）。

1—12月，9个设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98.4%，同比上升0.8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2.29~2.9，首要污染物为臭氧。空气质量从相对较好开始排名，依次为：南平、龙岩、福州、宁德、莆田、厦门、三明、泉州和漳州（并列第8名）。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98.9%，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1.95，首要污染物为臭氧（详见附表2）。

2023年1-12月设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排名	城市	综合指数	优良天数比例 (%)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8h-90per	首要污染物
1	南平市	2.29	99.7	5	14	30	19	0.8	111	臭氧
2	龙岩市	2.37	99.7	7	16	30	18	0.8	113	臭氧
3	福州市	2.50	98.1	4	16	35	19	0.7	130	臭氧
4	宁德市	2.53	97.5	6	14	33	20	0.9	132	臭氧
5	莆田市	2.58	96.4	7	13	36	20	0.8	137	臭氧
6	厦门市	2.61	99.7	3	20	37	20	0.7	124	臭氧
7	三明市	2.68	100	8	19	33	22	1.1	111	臭氧
8	漳州市	2.90	98.6	6	20	40	23	0.8	139	臭氧
8	泉州市	2.90	96.2	7	19	39	22	0.8	145	臭氧
-	平潭区	1.95	98.9	2	8	27	14	0.6	124	臭氧

备注：1.综合指数为无量纲，CO浓度单位为mg/m³，其他浓度单位均为μg/m³；

2.综合指数越小，表示环境空气质量相对越好。

图 3.1-2 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截图

(公示网址：https://sthjt.fujian.gov.cn/zwgk/sjfb/hjsj/zlph/202401/t20240122_6384435.htm)

根据附表 2 数据可知，福州市市区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细颗粒物 (PM_{2.5})、二氧化硫 (SO₂)、二氧化氮 (NO₂)、臭氧 (O₃)、一氧化碳 (CO) 等 6 项污染物浓度指标的 24 小时均值 (O₃ 为 8 小时最大值) 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达标情况详见表 3.1-3。

表 3.1-3 福州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单位：μg/m³

监测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95%保证率)	O ₃ (8h 均值 90%保证率)
年平均浓度	4	16	35	19	0.7mg/m ³	130
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60	40	70	35	4mg/m ³	160
达标情况	达标					

(2) 引用数据的有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 6.2.1.1 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次评价选取福建省生

态环境厅网站公布的 2023 年 1~12 月福建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通报、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布的《2024 年 2 月马尾区空气质量状况》；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可行。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不属于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的特征污染物，无需开展现状补充监测。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3.1.3.1 声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福州市金山工业区福湾工业园盘屿路862号，根据《福州市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图(2021年)》，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为2类功能区，声环境功能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北侧靠近盘屿路（边界距离小于40m）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4a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3.1-4。

表3.1-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dB(A)	50dB(A)
4a类	70dB(A)	55dB(A)

3.1.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为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不再要求提供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

3.1.4 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判定建设项目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见表 3.1-3。

表 3.1-3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N 轻工																																																												
	116、塑料制品制造	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有电镀工艺的	其他	II类	IV类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评价等级判据：本项目属于 N 轻工：116、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p> <p>3.1.5 土壤环境现状</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评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项目类别为IV类。根据导则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不进行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3.2 环境保护目标</p> <p>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保护目标</th> <th>方位</th> <th>距离</th> <th>功能</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大气环境</td> <td>照屿村</td> <td>NW</td> <td>350m</td> <td>村庄</td> <td rowspan="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td> </tr> <tr> <td>洋下新村</td> <td>W</td> <td>312m</td> <td>村庄</td> </tr> <tr> <td>盘屿</td> <td>NE</td> <td>216m</td> <td>村庄</td> </tr> <tr> <td>潘宅村</td> <td>NE</td> <td>450m</td> <td>村庄</td> </tr> <tr> <td>童欣幼儿园</td> <td>NE</td> <td>243m</td> <td>幼儿园</td> </tr> <tr> <td>盘屿中学</td> <td>NE</td> <td>202m</td> <td>学校</td> </tr> <tr> <td>地表水环境</td> <td>马洲江</td> <td>东</td> <td>350m</td> <td>一般景观用水</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5">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5">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5">项目位于工业厂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功能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照屿村	NW	350m	村庄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洋下新村	W	312m	村庄	盘屿	NE	216m	村庄	潘宅村	NE	450m	村庄	童欣幼儿园	NE	243m	幼儿园	盘屿中学	NE	202m	学校	地表水环境	马洲江	东	350m	一般景观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工业厂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功能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照屿村	NW	350m	村庄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洋下新村	W	312m	村庄																																																									
	盘屿	NE	216m	村庄																																																									
	潘宅村	NE	450m	村庄																																																									
	童欣幼儿园	NE	243m	幼儿园																																																									
	盘屿中学	NE	202m	学校																																																									
地表水环境	马洲江	东	350m	一般景观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工业厂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水

项目运营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NH₃-N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详见表3.3-1。

表 3.3-1 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执行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表4 三级标准 (其中NH ₃ -N参照执行《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
2	悬浮物 (SS)	≤400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0mg/L	
4	化学需氧量 (COD)	≤500mg/L	
5	氨氮 (NH ₃ -N) *	≤45mg/L	

3.3.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注塑、机加工工序废气。项目注塑工序原料为苯乙烯类TPE，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机加工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相应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GB31572-2015)表9中限值，苯乙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的表A.1中排放限值。各标准限值详见表3.3-2。

表 3.3-2 废气排放指标一览表

分类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注塑 工序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 表9中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4.0 mg/m ³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mg/m ³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的表 A.1 中排放限值
	苯乙烯	20	/
		厂界标准限值 5.0 mg/m ³	
机加工工序废气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1.0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中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应标准值
注：注塑工序依托现有工程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DA001)，排气筒高度 18m。			

3.3.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详见下表 3.3-3。

表 3.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	夜间 (dB)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3.3.4 固体废物

运营期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其贮存处理应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 中的要求进行综合利用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修改单中的要求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转运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

3.4 总量控制分析

3.4.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十三五”期间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及《福建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闽环保财[2016]51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

总量控制指标

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贯彻落实<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9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环评审批中落实排污权交易工作要求的通知》(闽环保评[2014]43号)等有关文件要求,需进行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NH₃-N、SO₂、NO_x。

3.4.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12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其适用范围为:福建省范围内现有工业排污单位、集中式水污染治理单位排污权的核定和管理。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不在需要购买总量的工业排污单位、集中式水污染治理单位范畴,故本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总量。

本项目运营期将产生大气污染物VOCs(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表3.4-1。

表 3.4-1 项目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非甲烷总烃(现有工程)	0.062
非甲烷总烃(扩建新增)	0.0144
VOCs合计	0.0764

根据根据《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榕环保综[2018]386号),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VOCs全厂VOCs排放量总量为0.0764t/a(其中现有工程0.062t/a,扩建新增0.0144t/a),在报环境主管部门批准认可后,需向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总量调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h3>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h3> <p>本项目依托现有工业厂房，无施工期土建、结构等施工活动，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项目设备调试简单，且时间较短，随着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施工期也将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也随着消失，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h3>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h3> <h4>4.2.1 废水</h4> <h5>4.2.1.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h5>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p> <p>项目新增员工 5 人，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16），不住宿职工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5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25t/d，合 75t/a（按每年生产 300 天计），生活污水排水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t/d，合 60t/a（按每年生产 300 天计）。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确定本项目污水污染物浓度为：COD_{Cr}400mg/L、BOD₅250mg/L、氨氮 35mg/L、SS 220mg/L，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表 4.2-1。</p> <p>项目扩建新增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1 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th> <th>废水量</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理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浓度(mg/L)</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60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产生量(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粪池处理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浓度(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排放量(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厂处理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浓度(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排放量(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5</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去向</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废水量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处理前	产生浓度(mg/L)	60t/a	400	250	220	35	年产生量(t/a)	0.024	0.015	0.013	0.002	化粪池处理后	排放浓度(mg/L)	340	220	117	35	年排放量(t/a)	0.020	0.013	0.007	0.002	污水厂处理后	排放浓度(mg/L)	60	20	20	8	年排放量(t/a)	0.004	0.001	0.001	0.0005	排放去向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染物		废水量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处理前	产生浓度(mg/L)	60t/a	400	250	220	35																																											
	年产生量(t/a)		0.024	0.015	0.013	0.002																																											
化粪池处理后	排放浓度(mg/L)		340	220	117	35																																											
	年排放量(t/a)		0.020	0.013	0.007	0.002																																											
污水厂处理后	排放浓度(mg/L)		60	20	20	8																																											
	年排放量(t/a)		0.004	0.001	0.001	0.0005																																											
排放去向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允许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45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福州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4.2.1.2 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废水排污方案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所在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扩建成后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t/d(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可行性分析

①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可行性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区设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本项目新增员工 5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 60t/a（0.2t/d），厂区已建化粪池可满足本项目建成后职工生活污水处理需要。本项目厂区已建化粪池容量为 9m³，现有工程排放生活污水量约 2.6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2t/d，占化粪池剩余处理能力的 3.1%，化粪池容量足够接纳本项目排放量。因此项目厂区内化粪池可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②管网衔接可行性分析

福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于 2003 年 1 月开工建设，2004 年 1 月 1 日正式建成并通水运行，2005 年 1 月转入正式运行，主要服务范围为金山新区及金山工业开发区 20.65 平方公里，北起西山，南至飞凤河-台屿河，服务人口 12 万人。采用 SBR 处理工艺，处理后由上渡闸口进入闽江北港，纳污水体为闽江北港。建设规模为 5 万吨/d，厂外管网总长约 50 公里，已建主干管约 33 公里，在建主干管总长约 10 公里。目前金山大道干管、浦上路干管、规划路(南段)进厂总管、建新大道干管已全线贯通，橘园洲污水泵站也已建成，区域的污水可沿南二环路等总管分别引入福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福州金山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外排污水排入盘屿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福州金山污水处理厂。

③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水量分析

A、废水水量的影响分析

金山污水处理厂位于仓山区联建村,于2004年1月1日正式建成并通水运行,2005年1月转入正式运行。总投资14154.51万元,厂区占地3.79公顷,建设规模为5万吨/d。本项目外排废水的产生量为0.2t/d,占金山污水厂日处理量的0.0004%。扩建项目排放的废水水量不会对污水厂造成负荷冲击,可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B、废水水质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成分简单,可生化性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NH₃-N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水质可符合金山污水处理厂的接收水质要求。

综上,项目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不会对金山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废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接管可行、有效。

表 4.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金山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化粪池	一级处理(化粪池净化)	可行	DW001	是	厂区总排放口
		BOD ₅								
		SS								
		NH ₃ -N								

表 4.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119.287146°	26.002785°	0.006	排市政污水管网,再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金山污水处理厂	COD _{Cr}	60
								BOD ₅	20
								SS	20
								NH ₃ -N	8

表 4.2-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新增日排放量(t/d)	全厂日排放量(t/d)	新增年排放量(t/a)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60	0.000013	0.000013	0.004	0.004
		BOD ₅	20	0.000003	0.000003	0.001	0.001

	SS	20	0.000003	0.000003	0.001	0.001
	NH ₃ -N	8	0.000002	0.000002	0.0005	0.000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04	0.004
	BOD ₅				0.001	0.001
	SS				0.001	0.001
	NH ₃ -N				0.0005	0.0005

表 4.2-5 本项目废水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表

项目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好氧生物处理深度处理设施：过滤、超滤、反渗透	√是 □否	市政污水厂；地表水体	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		金山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4.2.2 废气

4.2.2.1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废气、磨光工序废气。

(1) 注塑工序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使用原材料主要为 TPE(聚苯乙烯树脂)，根据《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对应的工艺及产污系数，本项目注塑工艺产污系数为 2.7kg/t 产品，本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光纤护套 3500 万件，半导体配件 500 万件（折合 7t），则注塑工序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0.0189t/a。另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本项目使用聚苯乙烯类树脂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少量苯乙烯废气，同有机废气一并收集处理，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扩建项目设置独立的注塑区域，并拟在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依托一套“UV 光催化除臭+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最终通过现有工程 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约 15000m³/h，注塑工序工作时间以 8h/d 计。根据《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数据，项目拟采

用“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净平均去除效率为24%。则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0144t/a，注塑工序废气产排情况见表4.2-7。

(2) 机械加工工序粉尘

扩建项目注塑模具基本购置成品直接配套使用，部分注塑模具根据客户需求需要进行精密机械加工处理，机械加工工序主要产生的粉尘粒径较大，大部分能够在设备周围实现沉降，经设备配套移动除尘设施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表 4.2-6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艺/ 生产线	装置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³/h)	浓度 (mg/m³)	产生 量(t/a)	工艺	效率 (%)	是否 为 可行技 术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³/h)	浓度(mg/m³)	排放量 (t/a)			
注塑 工序	注塑 机	DA001	非甲 烷总 烃	系数法	15000	0.525	0.0189	集气罩+UV 催化+活性 炭吸附	24	是	系数 法	15000	0.4	0.0144	2400		
			苯乙 烯			/	/		/	是			/	/		/	
现有 工程	成型 设备	DA001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法	15000	/	/	集气罩+UV 催化+活性 炭吸附	/	是	实测 法	15000	2.15	*0.062	2400		
			颗粒 物			实测法	/		/	/			否	实测 法		1.8	*0.053
			臭气 浓度			/	/		/	/			/	/		/	/

注：根据现有工程历史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值为 0.0258kg/h，颗粒物排放速率均值为 0.022kg/h；具体监测数据详见表 2.7-2。

表 4.2-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出 口内径/m
							经度	纬度		
DA001	成型及注塑车间废气排气筒 (依托现有工程)	非甲烷总烃	15000	2.12	0.0764	0.0318	119.286784°	26.002498°	18	0.3
		苯乙烯		/	/	/				
		颗粒物		1.8	0.053	0.022				
		臭气浓度		/	/	/				

表 4.2-8 本项目废气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表

项目	污染物产生设施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可行技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配料罐、注塑机、密炼机、上胶机、层压机、烘箱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包装箱及容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b、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16297 GB 31572 GB 14554	无组织	/	√是 □否	一般排放口
			GB 31572 ^d GB 14554	有组织	除尘、喷淋、 吸附 、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一般排放口
扩建项目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	GB31572	有组织	集气罩+UV 催化+活性炭吸附+18m 排气筒处理 (DA001)		一般排放口
		苯乙烯	GB31572 GB14554	有组织	UV 光催化除臭		一般排放口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建设单位设置独立的注塑区域，并拟在注塑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UV 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最终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本项目采用的“UV 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属于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中提及的可行技术，故该技术可行。

根据污染源分析可知，有机废气经有效净化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4mg/m³，排放速率为 0.0144kg/h，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mg/m³）；苯乙烯经有效净化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中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无组织废气

针对注塑工序废气中未经捕集的有机废气，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关于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提出以下控制要求：

A、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B、严格按照生产工序要求，注塑工序作业时按照规范操作，严格控制工作时间，采用低毒、低挥发性的原料，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易挥发物质的无组织排放；在注塑区域内不能完全密闭的部位或生产车间门窗设置风幕、软帘阻隔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C、保证注塑工序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通过生产时紧闭门窗，为出入口设置卷帘门或双重门，从源头上缩减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同时为了避免影响车间内职工的身体健康，建议为工人配备一定的辅助防护措施。

D、建议建设单位在运营生产期间应加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避免事故生产，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E、企业在后续的生产运营过程中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小于 3 年。

F、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车间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车间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G、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H、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如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在贮存、转运过程中应加盖密闭。

I、建设单位应配备环保方面专业人员，并定期检查各环保设施，确保不发生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同时项目废气处理应加强管理，防止因处理设施故障造成废气非正常排放。加强对操作工的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通过上述措施，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指标和废气处置设施的要求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规定。

由上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2.2.3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1) 非正常排放情形及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情况指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污。根据本项目的情况，结合同类企业运营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为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运转异常（如风机故障、集气管道破裂等），或维护不到位导致废气处理设施效率降低等非正常工况，情形如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有机废气非正常排放。

本评价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效率降低为 0%的情况下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由于有机废气事故排放效果不显著，短时间内难以发现，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按 1h 计，发生频率按 1 次/年。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 4.2-9。

表 4.2-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因子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时间	年发生次数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2.79	0.0419	1h	1次
		颗粒物	61.1	0.9167		

(2) 非正常排放防治措施

针对以上非正常排放情形，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间采取以下控制措施以避免或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

①规范车间生产操作，避免因员工操作不当导致工艺设备、环保设施故障引发废气事故排放。

②定期对生产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避免非正常排放出现后才采取维护措施。

③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及时更换活性炭，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

④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综上，项目在采取上述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后，非正常排放发生频率较低，非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非正常工况可及时得到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3 噪声

4.2.3.1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机械噪声源强详见表 4.2-10，建设单位拟对运营期间的生产噪声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厂区绿化等综合措施进行降噪，降噪效果约为 20dB。

表 4.2-10 工程主要机械设备噪声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数量	治理前声级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治理后声级 dB(A)	持续时间 (h/d)
1	注塑机	7	80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	20	60	8
2	CNC 数控加工机床	2	80			60	8

3	电火花机	2	80			60	8
4	线切割机	1	85			65	8
5	高精度平面磨机床	1	80			60	8

4.2.3.2 噪声达标分析

(1) 噪声点源距离衰减公式

根据工业噪声源的特点，本次评价采用无指向性点源的集几何可近似认为是半发散衰减公式进行预测：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_A$$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A ——因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

(2) 多声源叠加公式

$$Leq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 Leq ——预测点的总声压级，dB(A)；

$L_{A,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影响值，dB(A)；

N ——声源个数。

(3) 建筑围护结构的隔声量

建筑围护结构的隔声量取决于墙体、门窗所占面积及其透声系数。

本项目采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厂界处的噪声排放声级及其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2-11。

表 4.2-11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点位	叠加噪声源 dB(A)	衰减量 dB(A)	与预测点距离 (m)	贡献值 dB(A)	现状监测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	91.8	20	35	40.9	58.5	48.0	58.6	48.8	70	55
2	西侧厂界			33	41.4	57.9	49.2	58.0	49.9	60	50
3	南侧厂界			28	42.9	58.4	49.0	58.5	50.0	60	50
4	东侧厂界			46	38.5	58.0	48.7	58.0	49.1	60	50

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建设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a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生产机械设备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员工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过程中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1%左右。项目使用注塑原料总量为 7.18t/a，则项目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约 0.0072t/a；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边角料约 0.5t/a。各类废边角料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再利用。

（2）危险废物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的物化性质与活性炭饱和吸附量的相关性研究》（陈良杰，化工环保，200727(5):409-412）相关文献，颗粒活性炭对不同种类的挥发性

有机物饱和吸附量为 0.22~0.31kg/kg 活性炭，本报告取 0.3kg/kg 活性炭，为保证活性炭吸附箱的吸附效率，防止活性炭被穿透，活性炭吸附箱中活性炭的放置量一般比理论所需活性炭用量多 5%，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016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编号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本项目机加工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49-08），产生量约为 0.03t/a，废含油抹布（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产生量约为 0.02t/a；废气治理设施更换 UV 灯管会产生废 UV 灯管（废物类别：HW29，废物代码：900-023-29），产生量约为 0.01t/a。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扩建项目新增员工人数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不住厂职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项目年生产 300 天，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综上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详见表 4.2-12。

表 4.2-1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主要物质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危险特性	储存方式	处置方式/去向
1	注塑工序	废边角料	塑料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S59	0.0072	/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其他单位再利用
2	包装工序	废边角料	废包装边角料		SW59	900-099-S59	0.5	/		
3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6	T/In	危废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 UV 灯管	含汞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T		
5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03	T/I		
6		废含油抹布	废矿物油		HW49	900-041-49	0.02	T/In		
7	员工	生活	纸屑、果	生活	/	/	5.2	/	垃圾	委托环

	生活	垃圾	皮、塑料 盒等	垃圾					桶收 集	卫部门 清运
--	----	----	------------	----	--	--	--	--	---------	-----------

4.2.4.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管理

根据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应做到: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 I 类和 II 类废物分别储存,建立分类收集房。不允许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尽量将可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

③临时储存地点必须建有雨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止雨水冲刷,雨水应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临时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

④为加强管理监督,贮存、处置场所地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应遵循以下要求:

①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10.1实施)等文件、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的几点要求:

A.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

止其污染环境。

C.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D.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E.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F.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G.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H.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I.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②建立危废申报登记制度，由专门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日常收集和管理，对

任何进出临时贮存场所的危险废物都要记录在案，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做好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③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储存过程不同状态的危险废物应按照规定使用相应的容器贮存。

④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⑥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利用和处置，并签订处置合同。

⑦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的

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管理台账：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⑧危险废物网络平台管理

建设单位登录“福建省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注册后，进入固废管理系统，按以下步骤填报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信息：

a 完善企业信息，包括产废信息和贮存点信息；

b 填报每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c 填写危废管理信息，包括建设单位危废入库台账信息，危废转移信息（在系统中填报运输单位、经营单位和转移批次）；危废运输单位和接收单位完成转移，接收后，填报相应信息，形成危废转移电子三联单；

d 建设单位在管理系统中进行月度申报，每月初申报上个月危废生产、转移、贮存等情况。

4.2.6 扩建前后主要污染物“三本账”分析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污染物“三本账”见下表。

表 4.2-13 主要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扩建项目（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建后全厂（本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360	60	0	60	0	420	+60
	COD*	0.120	0.024	0.004	0.020	0	0.140	+0.020
	NH ₃ -N*	0.010	0.002	0	0.002	0	0.010	+0.00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2	0.0189	0.0045	0.0144	0	0.0764	+0.0144
	颗粒物	0.053	0	0	0	0	0.053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0.5072	0.5072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076	0.076	0	0	0	0
	生活垃圾	0	5.2	5.2	0	0	0	0

注：*扩建前后生活废水经厂区自建的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4.2.7 退役期主要的环境影响分析

(1) 项目退役期主要环境影响

项目退役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有以下两方面：

- ①废旧设备未妥善处理造成的环境影响；
- ②原材料未妥善处置造成的环境影响。

(2) 退役期环境影响的防治措施

1.企业退役后，其设备处置应遵循以下两方面原则，妥善处理设备：

①在退役时，尚不属于行业淘汰范围的，且尚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的设备，可出售给相关企业。

②在退役时，属于行业淘汰范围、不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中的一种，即应予报废，设备可按废品出售给回收单位。

2.原材料的处理处置：

项目原材料可出售给同类企业作为原材料利用。

3.退役后，若该选址不再作为其他用途，应由该企业负责进行生态修复，使生态状况得到一定的修复，防止因土壤裸露而造成水土流失。

若按照上述的办法进行妥善处置，本项目在退役后，不会遗留潜在的环境影响问题，不会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危害。

4.2.8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不进行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本评价不再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4.2.9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土壤环境影响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项目类别为IV类。根据导则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不进行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4.2.10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及《关于进一步

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

根据对各原料成分性质分析，扩建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的使用。

4.2.11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制度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的环保设施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实际发生排污行为之前，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塑料制品业292的管理行业，年产量小于1万吨，排污许可证属于登记管理类别。实行登记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用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行业，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

①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者运行。需要进行试生产或试运行的，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生产或试运行。






②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后、正式投产或运行前，企业应自行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

排放口应预留监测口做到便于采样和测定流量，并设立专门的标志（有要求监控的项目应论述），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项目排污口规范化图标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3.1-1995)要求进行, 具体详见表 4.2-14。

表 4.2-14 排污口图形符号 (提示标志) 一览表

排放部位 项目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工业固废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黑色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成型及注塑车间废气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1 设置集气罩, 注塑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 经一套“UV 光催化除臭+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 最终通过现有工程 1 根 1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表 9 中相应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的表 A.1 中排放限值。
		苯乙烯	2、加强注塑区域密闭性, 提高收集效率控制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相应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
	机加工工序废气	颗粒物	机加工工序(磨床)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移动除尘设施处理后, 少量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应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处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 NH ₃ -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声环境	机械设备噪声	生产噪声(L _{eq})	1、选用低噪声级设备; 2、采用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1、一般生产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3、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房地面硬化, 厂区雨污分流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配备专职环保工作人员。 2、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工作计划。 3、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落实“三同时”制度，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5、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属于登记管理类别。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用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六、结论

福州静核科技有限公司通信设备及半导体精密配件制造项目位于福州市金山工业区福湾工业园盘屿路 862 号 1#楼 2 层，项目用地手续合法，选址合理可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环保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福建金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2	/	/	0.0144	/	0.0764	+0.0144
		颗粒物	0.053	/	/	0	/	0.053	+0
废水		COD	0.120	/	/	0.020	/	0.140	+0.020
		BOD ₅	0.078	/	/	0.013	/	0.091	+0.013
		SS	0.042	/	/	0.007	/	0.049	+0.007
		NH ₃ -N	0.012	/	/	0.002	/	0.014	+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塑料边角料	0	/	/	0.0072	/	0.0072	+0.0072
		废包装边角料	0	/	/	0.5	/	0.5	+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4	/	/	0.016	/	0.416	+0.016
		废机油	0.07	/	/	0.03	/	0.10	+0.03
		废含油抹布	0.02	/	/	0.02	/	0.04	+0.02
		废 UV 灯管	0	/	/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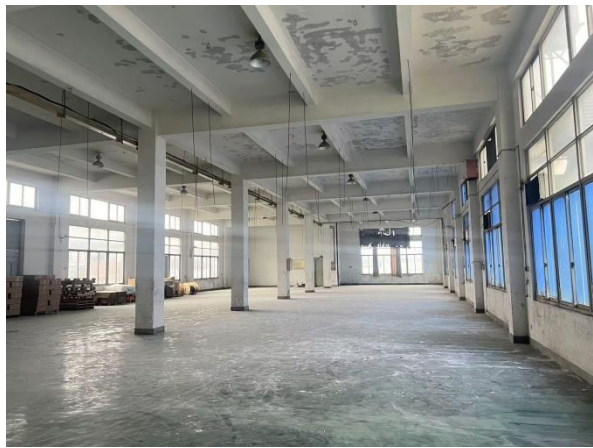
项目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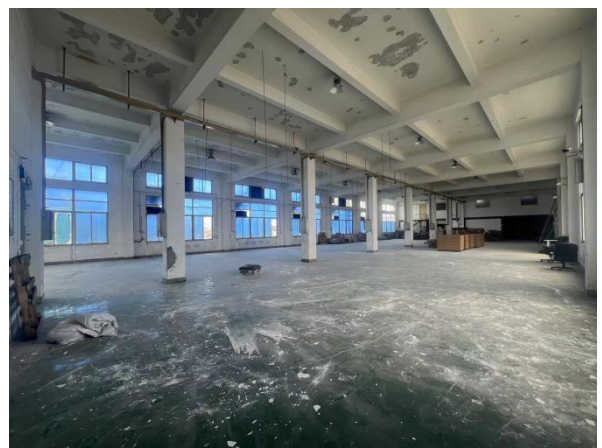
项目西侧



项目东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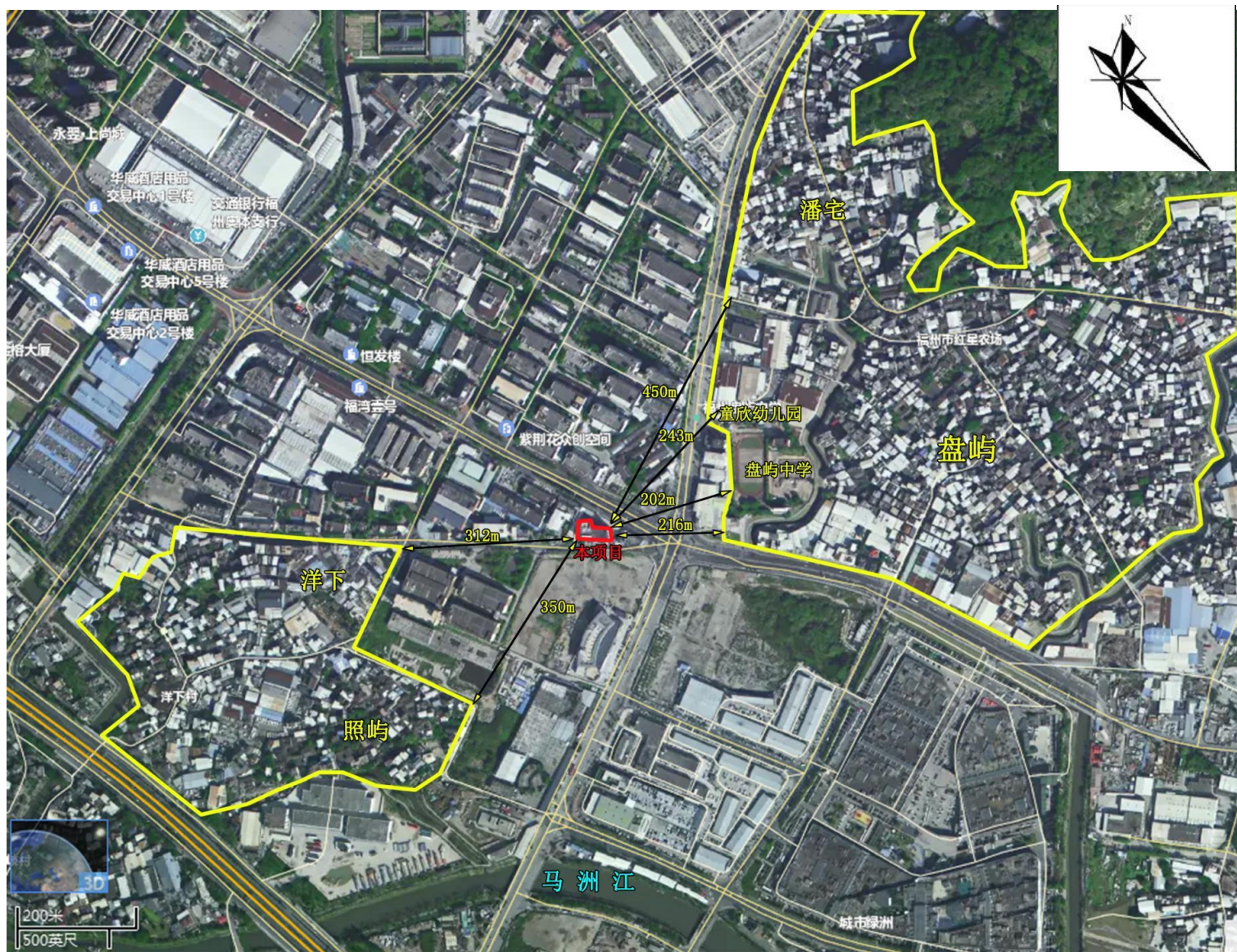


生产车间现状



生产车间现状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现场照片



附图 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件 10：三线一单查询报告

三线一单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编号	SXYD1731465971790	报告名称	报告 13104611
报告时间	2024-11-13	划定面积(公顷)	0
缓冲半径(米)		行业类别	
总体概述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 1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重点管控单元 1 个			
			
福建福州金山工业园区			
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ZH35010420001		
市级行政单元	福州市	县级行政单元	仓山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1、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扩建制革项目，严控新（扩）建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电镀项目。2.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2、污染物排放管控 1.包装印刷业等涉有机废气排放企业，其有机废气排放和控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			

规范要求。2.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3.加强片区内污水管网建设，推进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3、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区域总管控

<p>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p>	<p>1、空间布局约束 对于存在未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风险隐患突出且未完成限期整改或未按时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工业园区，暂停受理除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建设和循环经济类以外的入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2、污染物排放管控 1.以福州江阴工业区和环罗源湾区域、厦门市岛外工业园区、漳州市周边工业区和台商投资区、泉州市泉港和泉惠石化工业区、莆田华林和西天尾工业园区、宁德漳湾工业区和湾坞钢铁集中区等为重点，削减现有企业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新增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实施区域等量或倍量替代削减。2.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应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现有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内企业污水接管率必须达到100%。3.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4.大型石化产业基地、以化工为主导行业的工业园区，以及规模化的皮革、合成革、电镀专业集中区，应配套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5.鼓励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在符合依法、合理、集约用地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下，整合托管区位邻近且产业趋同的各类工业园区及其环境保护设施（包括污水、固废集中治理设施）。6.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p> <p>3、环境风险防控 所有石化、化工园区均应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设公共环境应急池系统，完善事故废水导流措施，建设功率足够的双向动力提升设施，形成企业应急池、企业间应急池共用和园区公共应急池三级应急池体系，提升园区应对环境风险能力。</p> <p>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p>
--------------------	---

<p>全省陆域</p>	<p>1、空间布局约束</p>
-------------	------------------------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1] 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2、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 [2] 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 [2] [4]。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体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3、环境风险防控

无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4.落实“闽环规

	<p>(2023) 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福州市陆域</p>	<p>1、空间布局约束</p> <p>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1.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p>

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 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依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三、其它要求 1.福州市石化中上游项目重点在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可门港经济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布局。2.禁止在闽江马尾罗星塔以上流域范围新、扩建制革项目,严控新(扩)建植物制浆、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电镀项目。3.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4.禁止新、改、扩建生产高VOCs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项目。5.持续加强闽清等地建陶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6.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7.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8.重要敏感水体及富营养化湖库生态缓冲带除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科学研究活动外,禁止其它可能对保护区构成危害或不良影响的大规模生产、建设活动。9.新、改、扩建煤电、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两高”项目,严格落实国家、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削减等相关要求。10.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

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2、污染物排放管控

1.工业类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应符合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区域、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榕环保综〔2017〕90号”等相关文件执行。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实施新建项目VOCs排放区域内1.2及以上倍量替代。3.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新建化工、石化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4.氟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企业实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5.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6.每小时35（含）—65蒸吨燃煤锅炉和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内保留的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原则上2024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7.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3〕〔4〕。8.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3、环境风险防控

无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2024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2025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

	<p>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	--

附件 11：公示情况说明

关于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等信息情况的说明

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等相关规定，通过福建环保网网站（<https://www.fjhb.org/huanping/quanben/34672.html>）公开我司《通信设备及半导体精密配件制造项目》环评文件等信息（具体见下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a public notice on the Fuji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Network website. The notice title is '福州静梭科技有限公司通信设备及半导体精密配件制造项目环评公示'. The date is 2024-11-14 17:06:54. The notice content includes:

- 一、项目概况**
福州静梭科技有限公司拟于福州市金山工业区福湾工业园叠屿路862号1#楼2层扩建通信设备及半导体精密配件制造项目。扩建项目主要从事光纤护套、半导体配件制造，项目总投资380万元，扩建工程用地面积为970m²，建筑面积约370m²，年年产光纤护套3500万件，半导体配件500万件。
- 二、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福州静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金山工业区福湾工业园叠屿路862号
联系方式：徐先生 13559176259
- 三、征求公众意见事项**
 - (1) 公众对于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否认可；
 - (2) 本项目运营期对公众的主要影响；
 - (3) 公众就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
 - (4) 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 四、公众反馈方式**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写信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对本建设项目的看法，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意见反馈给建设单位。建设单位也将通过网络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了解公众意见。



福州静梭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附件 12：总量承诺函

福州静桉科技有限公司通信设备及半导体精密配件制造项目 排污权指标取得事宜的承诺书

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局：

我司 通信设备及半导体精密配件制造项目，选址在福州市金山工业区福湾工业园盘屿路862号1#楼2层；生产规模：年产光纤护套3500万件，半导体配件500万件。根据《报告表》关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新增总量计算结果为：

$VOC_s \leq 0.0764$ 吨/年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建设投产前， VOC_s 新增总量指标经环境主管部门批准认可后，向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总量调剂，并按规定变更排污许可证。

福州静桉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章)：

2024年11月15日



附件 13：公开文本删除内容说明

关于环评文件公开文本删除的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等内容的说明

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局：

我司“通信设备及半导体精密配件制造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现报送贵局审批。我司已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具体删除内容、删除依据详见附件）。报送贵局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司审核，我司同意对“通信设备及半导体精密配件制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文本进行公示，特此声明。

附件：关于“通信设备及半导体精密配件制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文本删除内容、删除依据说明

福州静桉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关于“通信设备及半导体精密配件制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表公示文本删除内容、删除依据的说明

我司“通信设备及半导体精密配件制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部分内容因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我司删除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应内容，具体删除内容和删除依据如下：

- 1、删除内容：我司联系方式等，删除理由：涉及个人隐私。
- 2、删除内容：现有工程回顾相关内容等，删除理由：涉及企业商业秘密。
- 3、删除内容：个人信息及相关附图、附件，删除理由：涉及企业商业秘密。

福州静梭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附件 14：报批申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申请书

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申请 通信设备及半导体精密配件制造项目 环评文件审批，
本项目选址于 福州市金山工业区福湾工业园盘屿路 862 号 1#楼 2 层。建
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970m²，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光纤护套 3500 万件，
半导体配件 500 万件，总投资约 38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
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已经委托 福建金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呈报贵局，请予审批。

专此报告。

申请单位（盖章）：福州静梭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2024 年 11 月 15 日